

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

【公布日期】 103.02.17 【公布機關】 教育部

【法規內容】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救生員：指擔任水域救生工作之體育專業人員。
- 二、水域：指游泳池及開放性水域。
- 三、游泳池：指具備二十五公尺水道或水池總面積達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供游泳為使用目的之封閉型運動場地。
- 四、開放性水域：指前款游泳池以外之其他動態水域及靜態水域。

第 3 條

救生員之類別及執行業務範圍如下：

- 一、游泳池救生員：以在游泳池為限，擔任救生員工作。
- 二、開放性水域救生員：在游泳池或開放性水域，擔任救生員工作。

第 4 條

申請救生員之檢定，應為年滿十八歲之自然人；申請開放性水域救生員檢定者，並應具有游泳池救生員資格。

第 5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經判刑確定，或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諮詢後，認定不能執行業務者，不得擔任救生員；已取得救生員資格者，撤銷之：

- 一、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 二、犯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之遺棄罪。
- 三、犯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之罪。
- 四、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 五、犯殺人罪。

第 6 條

申請救生員資格之檢定，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提出：

- 一、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 二、無違反前條規定之切結書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三、申請開放性水域救生員之檢定者，並應檢附游泳池救生員證書。

第 7 條

前條申請，應依下列規定繳交費用：

- 一、檢定費用：
 - （一）游泳池救生員：學科測驗，新臺幣五百元；術科測驗，新臺幣一千元。
 - （二）開放性水域救生員：學科測驗，新臺幣五百元；術科測驗，新臺幣二千元。
- 二、證書費用：初發或展延者，每件新臺幣二百元；補發者，每件新臺幣五百元。

前項第一款術科測驗檢定費用，包括每人人身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保險金額新臺幣三百萬元之保險費。

第 8 條

第六條申請經審查合格者，得參加學科測驗；學科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得參加術科測驗；術科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發給救生員證書。

前項學科、術科測驗之項目、方式及評分基準，由體育署公告之。第一項救生員證書格式，規定如附件。

第 9 條

救生員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期限屆滿三個月前，經累計二十四小時以上之複訓合格者，得申請證書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三年。

前項複訓項目、方式及評分基準，由體育署公告之。

第 10 條

救生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工作倫理規範：

- (一) 於執行救生員工作時段，應專職執行水域救護救生工作，不得於同時間有執行其他工作情形。
- (二) 隨時觀察游泳者身心狀況及情緒反應，作妥適處理。
- (三) 定期參加相關安全講習活動。
- (四) 對游泳者不得有性騷擾疑慮之行為。

二、游泳者發生重傷、失蹤或死亡事故者，應立即為必要之處理，並於事故發生時起三小時內通報事故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 11 條

救生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其資格：

- 一、取得救生員資格後，有第五條規定情形之一。
- 二、擔任救生員，怠忽職守致游泳者失蹤或死亡。
- 三、違反前條規定，且情節重大。
- 四、轉讓、出借或出租救生員證書予他人使用。

第 12 條

救生員資格經撤銷或廢止者，體育署應通知其限期繳回救生員證書；屆期未繳回者，註銷之。

救生員經依前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廢止資格者，自廢止之日起三年後，或已無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之情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諮詢後，認定得執行救生員工作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資格之檢定。

第 13 條

體育署得將本辦法所定救生員資格檢定及複訓工作，委由相關專業團體辦理。

前項專業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規定向內政部登記立案三年以上，以從事救生員訓練或水域救護救生為任務之一之團體。

前項專業團體申請認可辦理救生員資格檢定及複訓工作，應填具申請書，檢具符合前項規定之證明文件、實施計畫，並繳納審查費新臺幣三千元，向體育署申請認可。

前項實施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檢定與複訓實施章則及程序。
- 二、工作人員名冊及工作分配表。
- 三、場地設施、設備及器材。
- 四、推廣水域救護救生業務實績。
- 五、其他經體育署公告應載明之事項。

第 14 條

體育署為審查前條第三項申請認可案及第十五條第二項認可證書效期申請展延案，得組成審議小組，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連同其餘委員均由體育署署長就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機關代表聘（派）兼之。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第 15 條

相關專業團體經體育署審查合格並核定者，發給認可證書。

前項認可證書有效期間為四年；期限屆滿有展延之必要者，應於屆滿六個月前，繳納審查費新臺幣三千元，向體育署申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最長為三年。

體育署得派員至受認可團體辦理認可事項之查核，受認可團體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 16 條

受認可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除廢止其認可外，並自廢止認可之日起四年內，停止受理該團體申請認可：

一、違反本法、本辦法、水域、森林、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消費者保護等有關法令。

二、違反約定事項，且情節重大。

三、未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為應檢人投保或超收費用。

四、未依第十三條第四項所定之實施計畫執行。

五、違反前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

第 1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救生員證書格式

救生員證書				
受認可團體 名稱				
救生員證書類別		游泳池（或開放性水域）救 生員	證書編號	○○字第 0000 號
救生員	姓名		性別	
	出生 日期	中華民國○○年○○月○○日		照片
	國民身分 證統一編 號或護照 號碼			
有效期間		中華民國○○年○月○日至中華民國○○年○月○日		
在職專業訓練日期 及時數				
其他記載事項		效期展延期間： 其他記載事項：		
教育部體育署				
中華民國○○年○○月○○日				

教育部「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學術科測驗暨複訓

項目、方式及評分基準

(一) 救生員學/術科測驗項目、方式及評分基準

類別	學科	術科	
游泳池救生員	一、救生概論 二、游泳池安全常識 三、急救	基本能力	一、救生四式游法(擡頭捷泳、擡頭蛙泳、測泳、救生仰泳)分別各游 50 公尺，5 分 30 秒內完成。 二、仰漂及踩水各 3 分鐘。
		救援能力	一、徒手游泳 25 公尺，潛入水底拉起假人後，帶假人游泳 25 公尺，1 分 40 秒內完成。 二、徒手潛泳 20 公尺。
		急救能力	心肺復甦術、異物哽塞處理、復甦姿勢、水域脊椎受傷處理、體外自動心臟去顫器(A.E.D)操作
開放水域救生員	一、救生概論 二、開放水域安全常識 三、急救	一、開放水域游泳 300 公尺，8 分 30 秒內完成。 二、救援板救援 300 公尺，8 分 30 秒內完成。 三、浮標救援 300 公尺，9 分鐘內完成。 四、救援艇救援 300 公尺，6 分鐘內完成。 五、心肺復甦術、異物哽塞處理、復甦姿勢、脊椎受傷處理	
應注意事項	<p>一、開放水域救生員檢定科目之操作方法正確程度與操作時間多寡，因其應有技能種類，其等技術正確程度評定為合格基準與否等，得由相關專業團體於實施計畫提出規劃構想供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審議，而其經體育署審定通過後列入各該受認可團體應遵守義務範圍。其未經體育署認可者，不得辦理此部分(例如：開放水域救生員)檢定工作。</p> <p>二、術科檢定當時，應全程錄影存證。</p> <p>三、游泳池救生員檢定場地，水深應部分達 180 公分以上，踩水及仰漂應於深水區實施(離島地區如尚無部分達 180 公分以上游泳池前，則至少須於現有泳池深水區施測)。</p> <p>四、術科所需檢定器材應符合或高於國際救生總會公布之規格與作業程序之要求。例如：假人灌水後重量須達 37kg 以上，且應置於深度 180 公分處；實施 CPR 需以儀器功能足以呈現檢出效果，而非僅以模擬施作。</p> <p>五、開放水域救生員術科測驗於溪河實施檢定時，應加考繩索省力系統裝置。</p> <p>六、審酌水域救生之特性要求，科目間具有重要之關聯，單項不及格者不得補考，應於下一梯次重新參與檢定。</p> <p>七、學科採「是非、選擇」題型各 25 題，合計 50 題應試時間 50 分為原則；例外情形由受認可團體敘明原因及擬予延長時間陳報體育署。</p>		

(二)救生員複訓項目、方式及評分基準

1. 游泳池救生員

(1) 複訓時數：學科能力應達 6 小時、急救能力應達 8 小時、基本能力及救援能力應達 10 小時，共計 24 小時。

(2) 複訓科目之評分基準：比照救生員檢定科目表游泳池救生員規定。

2. 開放水域救生員

(1) 複訓時數：學科能力應達 6 小時、急救能力應達 8 小時、基本能力應達 5 小時及救援能力應達 5 小時，共計 24 小時。

(2) 複訓科目之評分基準：比照救生員檢定科目表開放水域救生員規定。

救生員檢定科目審甄資格表

學科	學歷	具備高中以上學歷
	資歷（應具備資格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救生教練證照後，具實際從事指導或救生工作 5 年以上經歷者。 2. 具備大學助理教授資格且對相關專業科目有專研成就者。 3. 相關專業科目領域具有博士學位者。 4. 曾擔任我國或外國救生員檢定考試（測驗）評審者。
術科	學歷	具高中以上學歷
	資歷（應具備資格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救生教練證照後而具有實際從事指導或救生工作 5 年以上經歷者。 2. 具備大學講師以上資格且擔任相關運動專長訓練課程之現任教師者。 3. 曾擔任國家救生代表隊執行教練且有優良表現者。 4. 曾擔任我國或外國救生員檢定考試（測驗）評審者。
備註	擔任本辦法規定審甄工作者，應準用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規定迴避處理而不得參與自己帶訓學員之檢定作業。	